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发改函〔2021〕160号

关于市燎原国之栋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燎原国之栋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燎原国之栋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从2022年春季开学起，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30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3700元。
- 二、同意从2022年春季开学起，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小学、初中每生每学期1100元。
- 三、你校向学生收取学费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

四、本批复未尽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你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本批复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试行二年，今后若上级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8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；市府办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